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告 汎宇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芝

被告 李黃惠敏

李詩文

李秋芬

李佩娟

黃明儀

黃志銘

李靜靜

黃志宏

上列原告對被告李黃惠敏等起訴主張代位被告李佩娟，請求分割被告等因繼承而取得之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公同共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

01 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
02 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
03 照）。又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
04 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
05 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主張代位被告李佩娟
06 請求分割其所繼承之系爭土地，應依被告李佩娟就系爭土地所可
07 獲得之利益計算。惟查，原告未於起訴狀陳報各繼承人之應繼分
08 比例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
09 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0 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被告李佩娟之應繼分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
1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12 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14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林萱恩